

债券代码：137016

债券简称：中珠01EB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12日开始支付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4亿元，剩余规模及分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两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可交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起息日：2016年9月30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可交换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将在付息日后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本金与最后一期利息，即按照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票面面值以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本金与最后一期利息。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4.00%；第二年：9.00%。

13、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

(1) 初始质押：发行人将其持有的4,324万股中珠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初始质押股份按照中珠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140%。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10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8006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8006万股乘以实

际发行规模占10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前一个交易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十个交易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十个交易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十个交易日中珠医疗A股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在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召开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签订《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根据补充合同的要求，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质押股份应按照标的股票在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140%，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则对应的最低初始质押标的股票数量为3,310万股。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D890059678）”中1,014万股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于2016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

（2）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120%。

担保比例= $(M \times P + D) / (B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M为质押股票数量（包括初始及追加质押的股票及孳息）；

P为计算担保比例当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D为质押股票在质押期间所收到的现金分红；

B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当前余额；

R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票面利率；

T为本期可交换债券自起息日至当日（算头不算尾）的天数。

若标的股票价格出现下跌导致连续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20%，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担保比例需达到120%或以上。若发行人因上市公司发生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

如果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能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担保比例达到120%水平或以上，则从触发该事项之日的第8个交易日起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换股价格为触发该事项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在触发该事项的第8到第1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仍需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担保比例保持在120%水平或以上。

若担保比例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140%，则发行人有权申请解除对质押证券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股票和/或提取质押证券专用账户里的现金，但须确保在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和/或提取质押证券专用账户里的现金后担保比例仍不低于140%，且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3) 换股价格调整时的追加担保机制：若因标的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及配股等情况或发行人执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导致换股价格调整且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期可交换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本期可交换债券余额及维持担保比例，得到应质押股票数量，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前或向下修正前办理追加质押手续，将需要追加质押的股票及其

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诺追加部分股票除为本期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当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

14、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本期可交换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不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可交换债券由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累进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4.00%。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公司将在2017年10月12日开始支付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的利息。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0756-8131113

邮编：51902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0楼

联系人：梁华

联系电话：021-38565898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孙铖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